

檔 號：ZNT01PP
保存年限：03

僑務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17樓

聯絡人：王憶婷

聯絡電話：23272614

電子信箱：wyt19@ocac.gov.tw

第 2 層決行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僑綜政字第10507002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要點、華僑事務課程申請表、華僑事務專題講座申請表、授課簡介授權使用同意書、著作權授權書、授課鐘點費說明書、公款補助團體及個人收支清單(10507002341-1.docx、10507002341-2.docx、10507002341-3.docx、10507002341-4.docx、10507002341-5.docx、10507002341-6.docx、10507002341-7.xls)

主旨：有關本會補助國內各大學院校開設105學年度華僑事務課程事，請查照轉知提出申請。

說明：

- 一、本會為鼓勵各大學院校從事華僑事務課程之教學及研究，特訂定「補助國內各大學院校開設華僑事務課程作業要點」，貴校相關系所教師倘若有意願開設相關課程或講座，可依本作業要點規定，由貴校函轉「補助國內各大學院校開設華僑事務課程申請表」（或「補助國內各大學院校開設華僑事務專題講座申請表」）、「授課簡介授權使用同意書」及相關著作或論文目錄各一份，於本(105)年4月30日前送本會申請。
- 二、前揭華僑事務課程內容應結合當前海外情勢及本會僑務政策、措施、活動或其他與華僑事務相關研究為主軸，所佔比重應為課程總量比例50%以上，並列為本會審核基本要件。



電子文書

國際及兩岸
事務處

4

1/14

三、檢附「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各大學院校開設華僑事務課程作業要點」暨相關表件各1份(詳附件)，相關表件亦可至本會官網(<http://www.ocac.gov.tw>/僑務研究與典藏/補助大學院校開設華僑事務課程)頁面下載使用。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台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南榮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康寧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大漢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德霖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崇右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馬偕醫學院、法鼓文理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陸軍官校、海軍官校、空軍官校、國防大學、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醫學院、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副本：2016-03-14
13:11:47

組員游守謙

第2頁，共2頁

約用石字廷
助理員
1090215

現代
行為

裝

訂

線

40



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各大學院校開設華僑事務課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5 日僑三經字第 09030006091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3 日僑三經字第 0943008262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2 日僑三經字第 09630059641 號令修正發布，
並自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僑二企字第 0983006468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2 日僑二企字第 0993004350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僑綜政字第 1020700159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僑綜政字第 10307007421 號令修正第六
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僑綜政字第 10407004441 號令修正發布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各大學院校從事華僑事務之教學與研究，並促進大學院校學生對華僑事務之認識，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院校（含研究所）開設有華僑事務一般課程或專題講座課程，且其授課教師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本會申請補助：

- （一）曾出版與開設課程有關之專書（不包括主編或翻譯著作）。
- （二）曾在重要學術刊物發表相關論文。
- （三）曾從事與教授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

三、補助方式：

- （一）一般課程：補助鐘點費。鐘點費依公立大學院校教師鐘點費編列，每週以二至三小時，一學期以實際教學週數之方式核

算，並以受補助教師簽收之領據核銷。但如已支領校方發給之鐘點費者，補助金額減半發給。



(二) 專題講座課程：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項目如下：

- 1、演講費：每場次新臺幣三千元，以演講者簽收之領據核銷。
- 2、主持費：以親自到場主持者為限，每場次新臺幣一千元，以主持人簽收之領據核銷。單一場次講座與主持人若為同人，不得兼領主持費。
- 3、交通費：須檢具鐵公路車票或飛機票之購票證明及存根核實報銷。

四、申請作業：

- (一) 申請期間：每年四月一日至三十日。
- (二) 申請方式：檢具下一個學年度（一學期或一學年）之課程計畫及第二點所列開課教師之專書、論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提出補助申請。

五、本會得就申請案審查之。

六、經費請撥：

- (一) 請撥時程：上、下學期均應於各該學期課程結束之當月月底前完成。
- (二) 請撥方式：



1、經核定補助之一般課程，由受補助學校檢附收據、收支清單、原始憑證(含授課鐘點費說明書、授課簡介授權使用同意書)、學生期末報告三份(含著作權授權書)及修課學生成績表函送本會辦理。

2、經核定補助之專題講座課程，由受補助學校檢附收據、收支清單、原始憑證(含授課簡介授權使用同意書)函送本會辦理。

(三) 前款所檢附之原始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辦理補助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四) 有特殊情形，須由受補助學校留存原始憑證者，於本會報經審計部同意後，得憑領據結報，免附送有關憑證。

(五) 前款報經審計部同意免送審之原始憑證，受補助學校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會轉請審計部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會轉請審計部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會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學校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六) 受補助學校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學校若因故未能開設經核定補助之課程，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以書面告知本會撤銷補助。
- (二) 經核定補助之課程計畫（包括課程名稱、課程內容、授課期間及開課教師等），非經本會同意，不得任意變更。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者，應以書面事先徵得本會同意。
- (三) 經核定補助之課程，如違反前二款規定，或經本會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本會除將要求受補助學校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四) 受補助學校如同時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本案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函知本會。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會將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五) 依本作業要點核予補助之案件，除經本會認定其性質屬定額（期）補助或年度行政經費補助外，受補助學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並依所列基準計算應繳回之補助款差額或餘額：

6/14



- 1、受補助學校經費總支出大於或等於總收入之案件，其實際支出經費較原預估經費減少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且本會補助金額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者，需按原核定補助比例（即核定補助金額占原預估經費之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並繳回與原核定補助款之差額。
 - 2、受補助學校經費總支出小於總收入之案件，結餘款應依原補助比例計算後繳回。
- （六）學校就經核定獎助之課程，應取得授課教師同意無償提供課程簡介資料並授權本會得於網路公開傳輸之權利；另由該課程教師就修課學生期末報告中擇優三篇，並取得報告著作人同意，無償授權本會得重製、公開口述、公開傳輸及得將報告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並散布之權利。
- （七）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其他本作業要點未規定者，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各大學院校開設華僑事務專題講座

申請表

專題名稱	講座姓名	學經歷現職	專業領域	授課時間	檢附近年主要著作或論文目錄

備註：

- 一、專題講座課程表應註明各專題名稱及授課教師之姓名、學經歷與現職、專業領域、授課時間和主要著作或論文目錄等，以便審查。
- 二、本表如不敷使用，請另以紙張橫式繕寫。





授課簡介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同意無償授權僑務委員會將本人_____
_____課程基本簡介資料，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之權利，但未經本人同意不得自行轉載、編輯、改作、重製等。

本人並保證該資料未侵犯他人之著作權，倘有涉及相關法令，本人願自行負責。

此致
僑務委員會

立 書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14



「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各大學院校開設華僑事務課程作業要點」

著作權授權書

本人 (學生姓名) ，因修習 (開課教師姓名) 教授之 (課程名稱) 為「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各大學院校開設華僑事務課程作業要點」所補助開設之華僑事務課程，茲同意應獎助作業要求，將課程期末報告無償授權僑務委員會依下列授權條件利用：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 「(課程名稱) 期末報告--(報告標題)」 ，包含：

- (一)類別：☐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
☐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

(二)本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如有違反，願應對侵害權情事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對因此肇致僑務委員會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三)如有他人指控僑務委員會侵害著作權之情形時，本人願意負協助僑務委員會訴訟之義務。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重製、公開口述、改作、編輯、公開傳輸、散布及「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各大學院校開設華僑事務課程作業要點」所訂之其他利用。

(二)利用之地域：不限

(三)利用之時間：不限

(四)利用之次數：不限

此致

僑務委員會

立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14





授課鐘點費說明書

查 學年 ☐ 上 ☐ 下 學期 _____ (授課教師姓名)

於本校開設之「 _____ 」 (課程名稱)，

除貴會補助金外，本校 ☐ 有 ☐ 無 另核發授課鐘點費，特此說明。

此致

僑務委員會

學校名稱：

負責人：

(用印)

會計主任：

(用印)

出納主任：

(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2/14



計畫（活動）期間：

原計畫(活動)預估總經費：

本會補助經費(A)：

其他收入合計(B)：註1

實際支出(C)：

結餘或不敷(D)=(A)+(B)-(C)：註2

憑證序號	支出日期	支出用途	金 額	備 註
		總 計		

單位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經手人：

地址：

具領人：

身份證號碼：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其他收入係指不含本會補助經費及自行負擔金額之收入項目。

 $1\frac{3}{14}$

註2：正數為結餘款，負數為自行負擔金額。